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02民初684号

原告：罗平，男，1970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蔡松碧，男，1981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。

原告罗平与被告蔡松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罗平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蔡松碧经本院合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罗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要求判令：一、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272500元（利息以月息2%为标准，从2013年6月15日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，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如下：被告因从事经营活动于2013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，于2013年6月14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，双方约定借款的月利率为2%。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但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拖延未付，特诉至法院。

被告蔡松碧未提出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5月9日、6月14日，被告蔡松碧分别向原告罗平借款150000元、100000元，均出具了借条，借条上都写明借款为现金、月息2分。原告催要借款本息未果，遂诉讼来院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原、被告身份证复印件、借条2份、短息记录以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提供了被告蔡松碧出具的借条证明被告共计向其借款250000元，被告既未进行抗辩，也未提供证据反驳，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依法予以认定。现原告催要借款，被告应予偿还。关于原告主张月息2%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，予以支持，自2013年6月15日起以2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。被告蔡松碧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当事人对其抗辩权利的处分，应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蔡松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罗平借款250000元及利息（以2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3年6月15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

如负有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9030元、公告费800元，合计9830元，由被告蔡松碧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宣春莲

人民陪审员　　文晓玲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庆玲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丁　玲

附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